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4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程秋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759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零壹元，及其中新臺幣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參佰捌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參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零壹元、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參佰捌拾捌元預供擔保，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命給付，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並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及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

01 惟需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
02 低應繳金額，倘被告未依約繳款，應按週年利率20%計算循
03 環利息，如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
04 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05 會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持卡人當期
06 帳單應繳總金額逾1,000元者，第1、2、3期違約金收取上限
07 分別為300元、400元、500元辦理。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9
08 9年4月20日止，尚欠本金9,995元、12萬7,344元及約定之利
09 息未清償，渣打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公告於報紙
10 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且已發函通知被告，復以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
12 1項、第2項所示。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2紙、
15 分攤表2紙、99年12月15日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
16 表、信用卡約定條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信用卡違
17 約金收取規範、太平洋日報債權讓與公告等件影本為證(臺
18 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7596號卷第9頁至第34
19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
20 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
21 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2 五、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4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5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7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8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
29 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
30 亦有明定。質言之，債權讓與不過「變更債權之主體」該債
31 權之性質既不因此有所變更，亦不以債務人之同意為其必

01 要，祇須讓與人或受讓人曾踐行通知（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
02 知債務人），該債權讓與對債務人即生效力。從而，原告依
03 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4 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之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06 之財產權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08 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5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
11 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洪儀君